

#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## 关于南京大型可重复使用液体运载火箭 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六）建〔2026〕11号

南京星河动力航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南京大型可重复使用液体运载火箭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地址位于六合区龙袍新城产业片区经二路以东，北六路以南，经一路以西，北五路以北，用地面积 76308.93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91932.49 平方米，投资 43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，建设大型可重复使用液体运载火箭智能制造项目，主要承担“智神星二号”大型可重复使用液体运载火箭的生产制造、总装测试、部段铆接装配、多模块箭体仓储等基础性生产保障工作，设计生产能力为 10 发/年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涉及 X 光辐射内容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、超声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，与纯水制备浓水、反冲洗水一并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六合区龙袍新

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强度试验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擦拭、包覆废气经车间整体换气+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下料、焊接废气经自带除尘设施处理，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、表 2、表 3 标准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降噪措施，同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16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。

（五）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源头控制，项目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，落实危废暂存场所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，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。

（六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，确保环境安全。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

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(七) 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，按规定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。

(八) 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

(九)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项目建设过程中，认真组织实施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。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；在初步设计、施工合同、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，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

抄 送：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